

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

楊建華主編
王曉凱圖

法律與我

教育部委託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

法 律 與 我

委託編印者：教 育 部

主 編 者：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
編 輯 委 員 會

主任委員：楊 建 華

編輯委員：林信和 李復甸

劉介民 楊極東

童世傑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印行



註冊商標

圖書目錄：580030（78-50）

青少年用法律
常識叢書

法律與我

主編者：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建華

編輯委員：劉介民 李復甸 林信和 楊極東 童世傑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十樓・電話／（02）395250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業字第一八五號

發行組：臺北市北安路八〇七號・電話／（02）5007114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電話／（02）3116829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市府路三十九號・電話／（04）220173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電話／（07）5210416

花蓮分公司：花蓮市南京街五十七號之二・電話／（038）337310

郵政劃撥：帳戶（北）0018061—5號 （中）0286500—1號
（高）0044814—9號 （花）0650246—6號

排版：賓士電腦排版有限公司・電話／（02）3312257

印刷者：毅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玖拾元整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主編的話

楊 建 華

人類生活最不能缺少的是什麼？從不同觀點可以有不同的解說，但群居的人類生活，最不可缺少的，是大家共同遵守的生活規範。道德與法律，都是人類共同遵守的生活規範。道德發自人類的自然理性，沒有強制力，法律雖有強制力，但這種強制力最好是備而不用，每個人都從自我做起，人人遵守法律，大家生活在法律規範之中，必將形成井然有序的社會秩序。

近年來因政府的開明政策，使國人的自由民主生活，日趨充實，但自由民主的社會，更需要法律規範，在法律規範內的自由民主，才能真正造福人類。今年的青少年法律叢書以「國家與法律」、「社會與法律」、「家庭與法律」為主題，

希望對青少年們法律常識的充實，有若干貢獻，並進而維持社會秩序與增進公共利益。

目次

主編的話.....	楊建華
-----------	-----

壹、國家與法律.....	林信和
--------------	-----

一、侮辱公署撕毀文告的人要當心.....	一
二、如何請願？.....	四
三、好男要當兵.....	七
四、如何訴願？.....	一〇
五、集會遊行的規範.....	一三
六、訴訟是人民基本的權利.....	一六

七、誠實爲上策·····	一九
八、狐假虎威使不得·····	二二
九、選舉臭包要不得·····	二五
十、聰明反被聰明誤·····	二八
一一、銅錢風波·····	三一
一二、禍從天降·····	三七
一三、做個光榮的納稅人·····	四〇
一四、保密防諜，人人有責·····	四三
一五、君子愛財，取之有道·····	四六
一六、妨害公務·····	四九
一七、偽鈔可以當錢用嗎·····	五二
一八、公平參加考試·····	五五
一九、愛護國旗尊敬元首·····	五八
二〇、群策群力辦好選舉·····	五八

貳、社會與法律·····

李復甸

一一、知過能改·····	六三
一二、手舉起來，不准動·····	六六
一三、「大俠」文雄·····	六八
一四、手指虎·····	七〇
一五、人小鬼大·····	七四
一六、歡樂假期·····	七七
一七、推事·····	七九
一八、釣魚去·····	八一
一九、泥菩薩過江·····	八四
二〇、「人」急跳牆·····	八七
二一、自力救濟·····	八九
二二、不得已的自助行為·····	九二
二三、一翻兩瞪眼·····	九四

叁、家庭與法律

劉介民

三四、不吃不神經，吃了變神經.....九七

三五、壞蛋糕.....一〇〇

三六、話不投機.....一〇三

三七、專用「弊」.....一〇五

三八、失火.....一〇七

三九、偷斤減兩.....一〇九

四〇、吃人的嘴軟，拿人的手短.....一一二

四一、何處是兒家.....一一五

四二、非請莫入.....一一八

四三、親戚你我他.....一二二

四四、一念之差.....一二五

四五、請問貴姓.....一二九

四六、父債子不還·····	一三二
四七、超級瑪莉·····	一三六
四八、爸媽，我錯了·····	一三九
四九、盜印記·····	一四三
五〇、星星知我心·····	一四六
五一、挖寶記·····	一四九
五二、生死之謎·····	一五二
五三、兄終弟及·····	一五五
五四、特有財產·····	一五八
五五、小虎風波·····	一六一
五六、養女賽過親生子·····	一六四
五七、浪子回頭·····	一六七
五八、心事誰人知·····	一七〇
五九、寄人籬下·····	一七四
六〇、麒麟送子·····	一七七

一、侮辱公署撕毀文告的人要當心

下課後，才走出教室，便看到一群群示威的民衆高呼口號，邊走邊喊，且不時拿起路旁石頭亂丟，秩序亂成一團，警察則排成一長排，手拿護盾，嚴陣以待，隨時準備應付突發狀況。

看到這緊張情勢，聖文便向同學說：「文宗，看這樣子，交通八成阻塞了，而且情況好像蠻危險的，你家住在遊行區域內，先不要回去好了，到我家坐坐，等事情過了再回家吧。」

「看樣子只好這樣了。唉！這些人真是，遊什麼行，示什麼威呢？害我有家都回不去。」王文宗抱怨道。

回到家中，聖文向媽說明原委，並且告訴媽媽外面情況的緊張。做母親的聽了，便說：「你爸回家，也要經過遊行區域，不知會不會有危險？」

「媽，不會的啦，爸會繞道回來，不會有什麼問題的，您放心。」聖文體貼地安慰著。

好不容易，快七點了，爸才回到家，大家都鬆了一口氣，心中的石頭突然落了似地輕鬆了起來。

「爸，今天遊行，我要王文宗到我們家，免得危險，而且已經打電話給她媽徵求同意過了。」聖文向爸爸解釋。

「這樣很好，你們就好好休息或者做做功課吧。」爸向兩人點點頭——說。接著，突然想到什麼似的，又說：

「你們對示威遊行有什麼看法？」

「我覺得守秩序的示威遊行是可以被接受的。但是，今天的示威遊行太可怕了，簡直像打仗一樣，亂成一團。」聖文答道。

「不但這樣，還有些人向警察丟石頭，有些人還罵警察，什麼髒話都說得出來，真是沒水準。」王文宗氣憤不平地說。

「這已經不只是水準有無的問題，而是涉及到合法非法的問題了。根據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那些人公然辱罵警察，已經觸犯了侮辱公務員罪了，因為警察當時正在執行維持秩序的任務，是在執行公務中在動員勘亂時期集會遊行法還加重處罰可以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耐心地王文宗解釋。

「爸，我還聽到有人大聲說：這些警察機關能做什麼事，別的不會，就是會收紅包，什麼警察，

根本就是流氓嘛！罵的好兇喔。」

「這也是違法的，根據刑法第一四〇條第二項規定，那些人行為是觸犯了侮辱公署罪，可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而同樣的，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第三十條也加重這些行為的處罰，可以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爸爸回答說。

聖文點點頭，表示明白，接著又說：

「他們走到一處公告欄，看見上面貼的不知什麼公告，就一窩蜂地湧上去，把那公告撕的稀爛，然後一鬨而散，但不知那公告上寫了些什麼。這些行為，也是不法的吧？」

爸爸又說：

「是的！這行為已經觸犯了刑法第一百四一條的損毀文告罪，也就是：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共場所之文告者，得處以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接著，爸爸說：

「現在雖有集會遊行法，人民可以合法示威遊行，但並不表示在遊行中就可無法無天，仍然是應守法才行。像你們剛才所說的那些行為，都是違法的，應負相當的刑事責任，所以任意侮辱公務員、公署或損毀文告的人，必須小心了。」

二、如何請願？

最近，傳播媒體頻頻報導各種民間團體向行政機構或立法院請願的消息，例如消費者團體、環保團體、農民團體、工人團體、大學法催生團體等向立法院請願，阿松是個關心國家社會的好學生，恰巧今天上公民與道德，於是阿松就向老師請教。

「老師，最近不論電視、報紙都報導不少團體向立法院請願，什麼叫做請願？請老師解釋一下。」
「嗯！你這個問題問得很好，可見你很注意社會問題，各位同學也應於課餘之時，多了解國家社會大事，這樣才不會跟社會脫節。」老師接著又說：「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請願之權利，所以政府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請願法，又在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修正全文十二條人民請願，應依請願法之規定來辦理。」

「所謂請願，乃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益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例如為了消費者之保護，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向立法院所提出之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是；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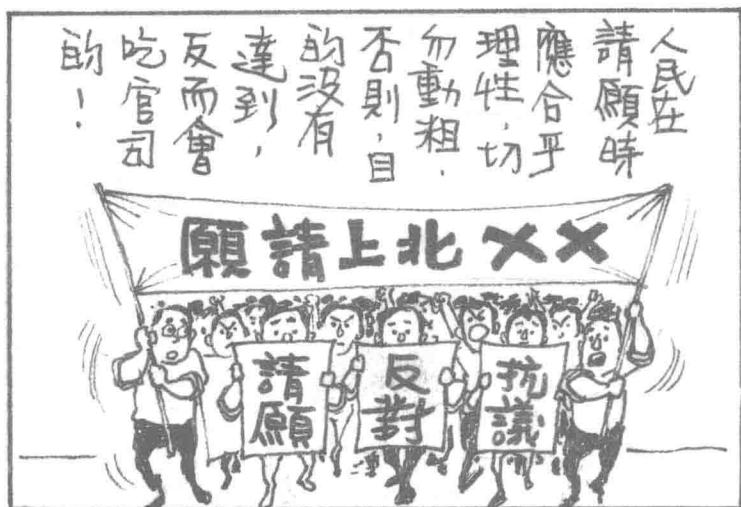
如農民因美國火雞肉進口的問題，向主管之行政機關即農業委員會請願。又如為健全大學體制，發揮大學功能，學生們向立法院及教育部請願，催促大學法之修正皆是。」

阿松靈機一動，接著又問：「那如果有人向法院請願，請求不要判某人太重的刑，可不可以呢？」

「不可以的，憲法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而請願法亦明文規定，人民請願事項不得干預審判，所以，有些團體請求法院不要作政治裁判，或判某人無罪，都是干預審判的行為，此種請願事項，應不准許。」老師有條理的回答。

阿松似乎談出興趣來了，又追問老師：「我有個親戚因與市政府作買賣，結果市政府違反買

二、如何請願？



賣約定，所以我那位親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另外，我家鄰居有塊地被政府徵收，這兩種情況，是否皆有提起請願的問題？」

老師面露微笑道：「阿松，沒想到你年紀輕輕，問題問得那麼好，我想，你的確相當關心你周遭的問題，大家應向阿松學習。」老師接著說：「關於阿松的問題，在請願法的條文中可找到答案，亦即人民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不得請願，像你那位親戚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或你鄰居土地被市府徵收，可依訴願法請求行政救濟，所以兩者都不可以請願。」

「我看見有請願團體，在請願過程當中，有打人罵人的行為，甚至要求有關單位必須接受建議，否則要搗亂該機關場所，這樣的情形，法律上許可嗎？」阿誠也提出了問題。「人民請願時，不得有聚眾脅迫、妨害公務或其他不法情事；違者，除依法制止或處罰外，受理請願機關得不受理其請願，此在請願法規定得非常清楚，所以舉凡毆打記者，辱罵警察妨害公務或出言脅迫之行為，皆為法所不許，請願機關可以不受理該人民或團體之請願，所以老百姓請願應合乎理性，切勿動粗，否則目的不達，反而可能會吃上官司的！」

老師說完之後，下課鈴聲正響起，班長喊聲起立、敬禮之後，阿松滿意地露出笑容，他看著窗外的藍天，似乎有著脫胎換骨的感覺，對自己充滿了信心！

三、好男要當兵

阿明家境富裕，從小嬌生慣養，父母寵愛有加，要什麼有什麼！但他竟然不知上進，成天耽於逸樂，不好好唸書，常常與不三不四的朋友鬼混，今天不是在打電動玩具，明天就是上咖啡廳泡妞，日子過得好不快樂。從高中畢業後，考了好幾年一直擠不進大學窄門，由於年逾十八，所以市政府兵役科通知阿明前去體檢。體檢完後，恰巧在街上遇到剛到海軍陸戰隊服役的表哥阿西，兩人遂到附近的咖啡店喝咖啡聊天。「表哥！今天放假嗎，怎有空出來？」「是：是的，好巧，在街上逛逛，就遇到你！」阿西結結巴巴神色不定的回答。恰好咖啡廳外有二位英挺的憲兵走過，阿西立刻頭偏向一方，好像在閃避什麼似的。

「表哥，憲兵有什麼好怕的，你又沒穿軍服，還怕他抓你不成？」

「怕？怕什麼，我又不犯法！」阿西強作鎮定地說。

「奇怪，表哥，我看是有問題喔！看你魂不守舍的，怎麼，出事了？」阿明頗似關心的問道。